

【藝揚於眾 美感在心】—藝起轉動未來 推動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暨擴大學生參與藝術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展現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舞蹈及美術等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以涵養學生藝術知能。
- 二、精熟藝術才能班學生展演技巧，透過校際及跨領域藝術交流，以增進學生藝術展演能力。
- 三、擴大學生體驗藝術活動之機會，陶冶藝術鑑賞能力，以拓展學生藝術視野。

貳、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總承辦學校：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 四、分區承辦學校：
 - (一) 北北基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二) 桃竹苗連金區：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三) 中彰投區：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 (四) 雲嘉南區：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五) 高屏澎區：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六) 宜花東區：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 五、執行學校：設有藝術才能班之高級中等學校

肆、辦理期程

自102年9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

伍、展演類型

- 一、單項個別展演

以一校為單位，分別展出該校之音樂、舞蹈或美術等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成果。

二、單項聯合展演

以兩校（含）以上同領域為單位，聯合展出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校際互動成果。

三、跨領域展演

以一校為單位，結合該校不同領域之藝術才能班，展出該校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成果。

四、跨領域聯合展演

以兩校（含）以上不同領域為單位，聯合展出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校際互動成果。

陸、執行方式

- 一、總承辦學校召集各分區承辦學校研商整合藝術展演活動實施方式、期程及應行注意事項。
- 二、各分區承辦學校整合區域內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研商藝術展演活動辦理方式。
- 三、各分區承辦學校及執行學校協商並擇定展演活動場地學校、展演時間、地點及配合事項。
- 四、各分區承辦學校與執行學校於辦理展演前，應將活動內涵提供予展演場地學校，以融入課程教學。

柒、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透過藝術才能班學生展演活動，涵養學生藝術知能。
- 二、增進藝術才能班學生藝術展演機會，提升藝術展演能力。
- 三、擴大學生參與並體驗藝術教育活動，全面提升藝術水準。

玖、注意事項

- 一、展演內容以呈現學校本位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實施成果為主軸。

- 二、各分區承辦學校彙整該區高中藝術才能班學校之藝術活動，且能在上述期間展演完畢者，優先考量。(彙整格式如附件一)
- 三、展演申請計畫書提出時間：(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一) 102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102 年 10 月 15 日前。
 - (二) 102 年學年第 2 學期：103 年 3 月 15 日前。
- 四、成立計畫審核小組，以審核各校之「申請計畫表」。
- 五、申請計畫書項目包括：
 - (一) 展演主題：應符合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精神。
 - (二) 展演內容：應融入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與教學，呈現學校本位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
 - (三) 展演類型：符合本計畫內容。
 - (四) 經費預算：合理資源分配。
- 六、補助之項目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為依據。
- 七、展演活動以校外場地為主，以達藝術推廣之目標。